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若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規限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希望香港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應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或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熙華大廈地下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93-301號 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21-22號舖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中心商場 地下1024-1028及1030-103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必須於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時正
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時正
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時正
2010年11月2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1月2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未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為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說明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最後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的中午十二時正(假如於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中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閣下將不可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中午十二時為止。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規定者外，將於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2010年11月27日(星期六)後，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將於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示最高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2,683,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股份。認購超過1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見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閣下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閣下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本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以及並非為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籍人士；
-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者除外)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者除外)，而閣下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及其補充資料負責；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閣下保證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ii)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閣下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此項申請；
- (ix)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閣下保證 閣下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項申請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或將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xi) 閣下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ii) 閣下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乃屬真實及準確；
- (xiii)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v) 閣下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閣下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名稱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發送至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此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除外)，閣下可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xv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引起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vii) 閣下確認閣下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xviii) 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是否應閣下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此等保證及聲明；
- (xix)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通告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xx)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x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名字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倘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i)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表eIPO」一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viii) 閣下或 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2)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 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接達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本節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名代理人僅為以他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任何其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之前撤銷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當時起計第五日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若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各項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分配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證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如有)數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於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i) 僅於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i)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不論個別或共同)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6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 (iii)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任何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2月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及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96港元。閣下申請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最多為2,683,000股)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閣下必須最少申請100股股份。申請必須為一覽表內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數目之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被拒。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以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利用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於申請股份時支付應付股款。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聯交所將代證監會收取有關之證監會交易徵費)。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退還特定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退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按排名首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iii)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一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
- (iv)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i)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有關資料亦可於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備有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在一般辦公時間內供索閱。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i)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段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預期為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後第五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約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以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iii)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請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iv)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v) 在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收取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款項

凡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9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